

30. Washington v. Texas 388 U.S. 14 (1967)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聯邦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可藉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適用於美國各州的刑事被告。

(The right under the Sixth Amendment of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case to have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es in his favor applies to the States through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2. 德州檢方剝奪了本案件的上訴人得以要求法院用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因為德州檢方恣意地否決被告提出一個證人為其所目擊之事件作證的權利，而該證人之證詞對於上訴人的辯護是相關且重要的。

(The State arbitrarily denied petitioner the right to have the material testimony for him of a witness concerning events which that witness observed and thus denied him the right to have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es in his favor.)

關 鍵 詞

the confrontation clause of the Sixth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六條之與證人對證條款)；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第十四條增修條文之正當司法程序條款)；right to compulsory process (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principal (正犯)；accomplice (共犯)；accessory (從犯)；fair trial (公平審判)；incorporate (納入)；compel witness to

testify(強制證人出庭作證); witnesses testimony(證人證詞); perjury(偽證)。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Jackie Washington，在德州達拉斯郡被以惡意謀殺的罪名定罪，並被陪審團判處五十年的有期徒刑。檢方的證據顯示，這名十八歲的上訴人曾和一名叫 Jean Carter 的女孩約會，直到那女孩的媽媽禁止他們交往為止。那名女孩於是開始和另一位男孩約會，也就是本案的死者。基於嫉妒，在 1964 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晚上，上訴人和其他幾個男孩在達拉斯的市區內開車到處尋找槍枝。他們最後找到 Charles Fuller，於是 Fuller 持散彈獵槍加入他們。從別處得到子彈後，那群男生前往 Jean Carter 的家，那時 Jean 和她的家人及死者正在吃晚餐。那群男孩中有些人向屋子丟磚塊，然後躲回車內，只留下上訴人和拿著散彈獵槍的 Fuller 站在屋子前。聽到磚塊撞牆的聲音，死者和 Jean 的媽媽便跑到門廊勘查。上訴人或 Fuller 兩人中的其中一人發射散彈獵槍，而死者受到致

命槍傷。不久之後上訴人和拿著那支散彈獵槍的 Fuller 跑回其他男孩等候的車上。

上訴人在法庭上為自己作證，他辯稱酒醉的 Fuller 拿走他手上的槍，而他曾試著勸 Fuller 在發生槍擊事件前離開，但沒有成功。上訴人說 Fuller 堅持一定要向某人開槍，在勸阻 Fuller 無效後，上訴人便跑回車上。在他開始跑回車上之際，他看見那女孩的媽媽走出大門，隨後他就聽到槍聲，當時他以為 Fuller 槍殺的是那個女人。為了證實他的事實敘述，上訴人提供 Fuller 的證詞。紀錄顯示 Fuller 將會作證說上訴人曾拉住他並試著勸他離開，且上訴人在 Fuller 發射那致命的一槍前就已經跑開了。

Fuller 的證詞無疑地是相關且重要的，並且該證詞是上訴人最重要的抗辯。Fuller 是除了上訴人以外，唯一知道究竟是誰發射那致命的一槍，和知道上訴人是否在槍擊事件發生前最後關頭試圖阻止開槍的人。然而，Fuller 在稍早前已經被以相同的謀殺罪名定罪，且被

判處五十年的有期徒刑，並在達拉斯郡監獄服刑。在這個案件審判時，有兩條德州法規規定在同一個罪行中以共犯被起訴或定罪的人，不能互相為對方作證，但是他們可以為德州檢方作證。基於這一條法規的規定，初審法院法官接受德州檢方對上訴人要提出 Fuller 證詞所表示的異議，並且拒絕允許 Fuller 作證。之後，上訴人被定罪，而德州刑事上訴法院在上訴時維持原判。

本庭同意受理此案件來決定 (1)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聯邦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是否能藉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適用於美國各州的刑事被告；(2) 規定同一個罪行中以正犯、共犯、或幫助犯被起訴的人不能相互為對方作證的州程序法規，是否侵害了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

判 決

本庭撤銷德州刑事上訴法院維持原判的判決。

理 由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聯邦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可藉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適用於美國各州的刑事被告。

德州檢方剝奪了本案件的上訴人得以要求法院用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因為德州檢方恣意地否決他提出一個身體心理均有能力作證的證人為其所目擊之事件作證的權利，而該證人之證詞對於上訴人的辯護是相關且重要的。

┆

上訴人 Jackie Washington，在德州初審法院陪審團陪審的司法審判中，被以謀殺罪名定罪，並被判處五十年的有期徒刑。在審判中，上訴人辯稱在稍早前已經被以相同的謀殺罪名定罪且被判處五十年有期徒刑的另一名共犯，才是槍殺死者的人，而他在槍擊事件發生前曾試圖阻止開槍。為了證實他的事實敘述，上訴人辯稱 Fuller 願意為事實作證，上訴人要提供 Fuller 的證詞。以德州法規規定在同一個罪行中以共犯被起訴或定罪的人不能互相為對方作證為理由，德州檢方對上訴人要提出

Fuller 的證詞表示異議，初審法院因此拒絕允許 Fuller 作證。之後，上訴人被定罪。上訴人主張德州初審法院拒絕允許 Fuller 作證，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他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他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德州刑事上訴法院在上訴時維持原判。

本庭認（表達了八位大法官意見）：

- (1)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聯邦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可藉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適用於美國各州的刑事被告。
- (2) 德州檢方剝奪了本案件的上訴人得以要求法院用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因為德州檢方恣意地否決他提出一個身體心理均有能力作證的證人為其所目擊之事件作證的權利，而該證人之證詞對於上訴人的辯護是相關且重要的。

II

本庭尚未有機會裁決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聯邦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這項權利

是否對於公平審判而言是基本且必要的，因此應被包括在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中。曾經有一段時期，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被認為不能適用在美國各州的刑事審判中，但那項看法已不符合時代潮流，在近幾年來本庭已逐漸參酌增修條文第六條的特定保障，來決定美國各州的刑事審判是否符合正當司法程序。本庭曾裁決正當司法程序賦予刑事被告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及與不利於他之證人對證的權利，和迅速及公開審判的權利。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聯邦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和本庭先前裁決適用於美國各州刑事被告之增修條文第六條裡的其他權利一樣重要。本庭曾在 *In re Oliver* 案件中陳述正當司法程序的基本要件：一個人有合理獲悉被控訴之罪名的權利，和有機會為自己辯護的權利（在法院受審的權利），這二項權利是美國法制的基礎；而這二項權利至少包括詰問對他不利的證人的權利，提供證詞或證據的權利，和由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提出證人之證詞的權利，以及在必要時強制那些證人必須出庭作證的權利，很明顯地就是源自於

為己辯護的權利。被告有權向陪審團描述事實經過，而檢方也有權向陪審團描述事實經過，再讓陪審團來決定事實真相到底為何。如同被告為了質疑檢方證人之證詞的可信度而有權與檢方證人對證，被告也有權聲請傳喚證人來為自己辯護，這項權利是正當司法程序的基本要件。

既然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聯邦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適用於德州的這個刑事訴訟，待解決的爭議就是上訴人的該項權利在本案的情況下是否被侵犯。德州州法院拒絕 Charles Fuller 為上訴人作證，不是因為德州檢方拒絕強制要求他出庭，而是因為不論他是否在法庭作證，德州法規規定共犯的證詞不得呈堂。本庭因此被要求裁決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是否賦予刑事被告在任何情況下有聲請傳喚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和賦予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要解決這個爭議，本庭需要對制憲者制定增修條文第六條當時之普通法的時代背景做些探討。

Joseph Story 在他對美國憲法所做的著名評論裡，認為制憲者在人權法案中賦予刑事被告要求法

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是為了反制當時普通法禁止犯下叛國罪或重罪案件之被告聲請傳喚證人為其辯護的規定。雖然普通法禁止犯下叛國罪或重罪案件之被告提供證人為其辯護的規定，已於 1787 年之前在英國被法規廢除，制憲者仍認為有必要在人權法案中明文賦予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好讓陪審團評估刑事被告證人和檢方證人之證詞的可信度。

儘管英國廢除了普通法禁止犯下叛國罪或重罪案件之被告聲請傳喚證人為其辯護的規定，但普通法仍制定一些限制身心健全之證人出庭作證的規定，如果這些規定被適用，其結果就如同先前已廢除之禁止犯下叛國罪或重罪案件之被告提供證人為其辯護的普通法規定一樣，使事實真相無法真實呈現。基於彼此間之利益衝突的理由，因同一事件而被起訴的被告和共同被告是被限制出庭作證之身心健全證人中的最大族群。因為擔心民事或刑事案件的當事人會在法庭上作偽證，因此民事或刑事案件的當事人被禁止在法庭上為自己作證。雖然起初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共同被告僅是基於其為該案件之當事人的理由而被禁止出庭作

證，且在某些州若是當被告與共同被告的案件是分別審理，被告或共同被告才被允許出庭作證為彼此辯護或相互指控，其他州仍認為從犯或共同被告的案件即使分開審理，從犯或共同被告仍不得出庭作證為彼此辯護，即使法規允許被告在法庭上為自己作證。民事或刑事案件被告與共同被告之所以被規定禁止相互出庭作證，是因為當時一般人普遍認為如果允許兩個被起訴同樣罪名的人相互出庭作證，雙方皆會試圖為對方脫罪。這項規定和其他認為被告與共同被告因為利益衝突的理由不得相互出庭作證的規定一樣，是基於一個沒有明述的前提，即法院防止證人作偽證的利益較民事或刑事被告提供證人為其辯護的利益重要，而防止陪審團做出錯誤裁定的最好方法，就是避免陪審團聽到任何偽證，即使該證詞是與該案件之重要爭議有關的唯一證詞。

儘管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仍將禁止民事或刑事案件被告或共同被告相互出庭作證的限制適用了一段時期。在 *United States v. Reid* 案件中，本院需要解決的爭議，是在公海上犯下謀殺罪而被起訴的被告

與共同被告是否得以傳喚對方為證人。雖然本庭明白制憲者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是為了要廢除普通法中某些不合理的法則，尤其是拒絕允許重大刑事案件的被告提供證人為其辯護的法則，但本庭仍裁決在 1789 年司法法案通過當時，適用於聯邦法院的證據法為聯邦法院所在處之州的證據法，其中規定被一同起訴的被告與被告之間不得傳喚對方為證人。因為 *United States v. Reid* 的裁決不符合時代需求，因此本庭以拒絕依循 1789 年不合理的普通法為由，在 1918 年 *Rosen v. United States* 案件中將 *United States v. Reid* 推翻，並且指出：現在大眾普遍認為唯有允許知情或涉案的所有人出庭作證，並讓陪審團或法院評估這些人之證詞的可信度，才能使真相大白。

雖然 *Rosen v. United States* 的判決並非與禁止被告和共同被告相互出庭作證的規定是否合憲有關，但是本庭認為本庭在該案件中對於被告和共同被告應被允許相互出庭作證的分析，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精神。基於普通法的歷史和在 *Reid* 案件中本庭明白表示制憲者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是為了賦予被告提供證人為其辯護之權利的見解，很難認定檢方

